

哈尔滨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哈尔滨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

哈铁总〔2007〕4号
2007年4月1日零时起施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7年·北京

书 名：哈尔滨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

作 者：哈尔滨铁路局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
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1 230 1/64 印张:5 字数:131 千

版 本：2007年3月第1版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2428

定 价：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总 则

《行车组织规则》(以下简称《行规》)是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以下简称《技规》)的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结合我局技术设备状况、管理实践经验、生产力布局调整,对《技规》条文的细化和补充,是把《技规》中有关规定落实到管理层和执行层的具体体现,是我局行车组织的基本法规。

局内的行车工作,除执行《技规》及上级有关文件外,均按本规则执行。

本规则在铁路局没有明文修改以前,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人员均不得违反本规则的规定。

凡从事行车工作或与行车有关工作的干部职工必须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并在执行中不断总结经验。

为加强我局行车规章的统一管理,局内有关处、室,各站段要由总工程师(未设者由主管副

职)负责,指定归口管理部门和专人做好本系统、部门、单位行车规章管理工作,并按照本规则要求,及时修改《站细》、《段细》及相应的行车规章。

路局指定由局综合行车规章编制组代表路局负责对《行规》进行统一发布、统一修改和统一解释。

各业务系统制定的涉及行车方面的细则、办法、标准等,凡涉及需要修改《行规》内容的,均须经局综合行车规章编制组同意。

行车规章的发布形式为:

1. 凡属经常性、全局性的综合行车规章,均在《行规》中规定;

2. 凡属临时性的行车措施、特定办法或通知、文电等概不纳入《行规》,但须指明执行范围和有效期间,过期自行废止。

因对《行规》条文的理解不同,在执行中发生争执时,为不影响行车,先按列车调度员指示办理,并报局综合行车规章编制组(或局总工程师室)。

用语说明

1. 及(其)以上、及(其)以下,及(其)以内、及(其)以外:均包括本数。

2. 超过、不满、不足、以上、以下、以内、以外:均不包括本数。

3. 前方站、后方站:列车开往的车站为前方站,反之为后方站。

4. 信号机内方、外方:信号机防护的方面为内方,反之为外方。

5. 信号机前方、后方:信号机显示的一方为前方,反之为后方。

6. 隔开设备:指安全线、避难线和有联锁的能起隔开作用的平行进路。

7. 超过 $\times \times \%$ 坡道:一般是指该线路指定长度内的各段坡道的平均坡度。

要求对停留车辆采取防溜措施的坡道和手推调车的限制坡道,是指该段线路的实际坡度。

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进站方向下坡道,是指平均坡度加、减曲线、隧道阻力当量坡度的换算坡度。

8. 道口:指铁路与公路(道路)平面交叉,其宽度在 2.5 m 及其以上的处所。

平过道:指在车站、货场、段管线或岔线范围内铁路与通路平面交叉,通路与公路(道路)不直接贯通的处所。

人行过道:指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其宽度不足 2.5 m,并禁止机动车辆通行的处所。标准人行过道的宽度为 0.4 m ~ 1.2 m。

9. 重型轨道车:系指车体自重 $\geq 1\text{ t}$ 以上,发动机功率超过 16.2 kW 的轨道车。重型轨道车运行时按列车办理。

10. 车列:按列车性质和编组计划编成并连挂在一起的若干车辆。

11. 车组:两辆及其以上的车辆连挂在一起称为车组。

12. 区间:铁路线路以车站进站信号机(或站界标)、线路所、自动闭塞区间通过信号机划分的线段,分别称为站间区间、所间区间和闭塞分区。

13. 区段:铁路线路在两个区段(编组)站间的线段。

14. 区段站:设有机务段或机务折返所的车站,主要办理无调中转列车的技术作业,机车的更换或整备,乘务组换班,区段摘挂列车编解,直通列车甩挂及部分列车的编解作业。

15. 站段:系指运输业基层站段,及房建段。

16. 一钩作业:单机或机车连挂车辆,由一股道到另一股道并变更运行方向的调车作业。溜放(或解散车列)作业中,溜出(或解散)车辆进入一股道为一钩。

17. 枢纽及范围:哈尔滨枢纽:王岗、黎明、新香坊、徐家、万乐及其以内各站。

齐齐哈尔枢纽:红旗营、冯屯、虎尔虎拉、汤池及其以内各站。

牡丹江枢纽:爱河、富江镇、海浪及其以内各站。

佳木斯枢纽:兴莲、莲北、永胜、长发屯及其以内各站。

18. 列尾装置: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的简称。由挂在列车尾部的主机和安装于司机室内的

控制盒组成。作用：①列车尾部标志；②司机可随时检查尾部风压；③司机可使列车尾部自动排风，全列制动停车。800 MHz 列尾同时还具备事故、道口和施工防护预警功能。

19. 轨道电路死区段：轨道电路两钢轨绝缘应设在同一坐标处，当不能设在同一坐标时，其错开的距离，即为死区段。

关于重新公布成都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的通知

成铁运〔2007〕113号

局属各单位、各铁路办事处、各合资铁路公司：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铁路技术装备和运输组织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铁路发展和技术管理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铁道部重新颁布了《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将于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技规》内容的变化，为适应第六次提速的需要，结合渝怀、遂渝等新线开通，及其他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使用情况，路局对现行的《行车组织规则》进行了全面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现予以公布。从2007年4月1日起与第十版《技规》同步施行，成铁运〔2004〕367号文公布的成都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同时废止。

全局各部门、单位要立即组织干部、职工积极

学习贯彻《行规》，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并对各站段《站细》、《段细》和各部门、单位制订的有关行车组织工作制度、办法、措施等进行一次全面的对照检查和清理，凡不符合本规则的，应及时修正。

局前发文电中涉及行车组织的规定、办法等，凡与本次公布的《行车组织规则》不符合的，一律按本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目 录

总 则.....	I
用语说明.....	III

第一编 技术设备

第一章 技术设备

第 1 条 向设备管理和使用单位提交行车 设备资料的补充规定	1
第 2 条 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应用的 补充规定	3
第 3 条 车站行车设备日常检查及维修的 补充规定	3
第 4 条 线路平面与纵断面复测、桥隧 检定、限界检查和信号显示距离 检测的规定	6
第 5 条 行车事故救援工作的 补充规定	8

第6条	扒掏、回填枕盒及清雪、 清冰的规定	10
第7条	清灰及排污的规定	11
第二章 线路、桥梁及隧道设备		
第8条	33 kg/m 及其以下钢轨的道岔 垂直磨损限度的规定	11
第9条	道岔锁板安装及维修的规定	12
第10条	道口管理的补充规定	12
第11条	道岔管理、使用的补充规定	15
第三章 信号、通信设备		
第12条	信号设备加封加锁的规定	16
第13条	信号机及表示器、标志点灯的 规定	19
第14条	色灯信号机因特殊情况设为 矮柱的处所	20
第15条	信号机设在运行方向右 侧的处所	20
第16条	机车车载设备使用、管理 办法	25
第17条	车站、调度所通信记录 装置使用及管理维修办法	25

第 18 条	半自动闭塞设备管理的 补充规定	27
第四章 铁路信息系统设备		
第 19 条	铁路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	28
第 20 条	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的 等级划分及运行环境要求	28
第 21 条	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 设备的维修、维护	30
第五章 站场设备		
第 22 条	车站旅客站台设置站名 牌的规定	30
第六章 机车、车辆及动车组		
第 23 条	红外线轴温探测、预报 与车辆燃轴的处理	31
第 24 条	客车设备分工与管理	33
第 25 条	内燃动车组检修与运用	34

第二编 行车组织

第七章 基本要求

第 26 条	钟表的配置、校对、检查、 修理的规定	36
--------	-----------------------------	----

第 27 条	枢纽地区及个别区间列车运行方向的规定	36
第 28 条	下达施工、限速调度命令的规定	40
第 29 条	列车无线调度电话转接设备使用管理的补充规定	42
第 30 条	行车备品管理的规定	43
第 31 条	车站道岔、股道编号的补充规定	48

第八章 编组列车

第 32 条	列车编组长度、重量的补充规定	49
第 33 条	超长列车运行办法	50
第 34 条	旅客列车运转车长值乘位置的规定	51
第 35 条	军用列车长度、重量、补轴和编组隔离的规定	53
第 36 条	厂矿企业自备机车、车辆、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过轨时编入列车的条件	57
第 37 条	轨道检查车及大型养路机械	

	车运行的补充规定	58
第 38 条	回送客车编挂位置和编挂 衡器维修车的规定	59
第 39 条	货车与客车连挂限制及货物 列车中机械冷藏车组的编挂位 置的补充规定	60
第 40 条	客车调车及库检作业的补充 规定	60
第 41 条	列车尾部加挂列尾装置的 补充规定	62
第 42 条	列车机车与车列连挂的补充 规定	62
第 43 条	补机连挂位置与摘挂补机的 补充规定	63
第 44 条	关于单端司机室内燃机车 运行的补充规定	64
第 45 条	机车乘务员担当非牵引区段 任务的规定	64
第 46 条	回送机车编挂位置及机车 重联的规定	65
第 47 条	企业机车过轨作业的规定	65

第 48 条	铁路、企业机车检修回送 手续的规定	65
第 49 条	路外委托铁路检修的机车 回送编挂位置的规定	66
第 50 条	轨道起重机挂运的补充规定	66
第 51 条	单机挂车的补充规定	66
第 52 条	列车自动制动机主管压力及 坡道超过 20‰每百吨列车 重量闸瓦压力的规定	67
第 53 条	货物列车在超过 20‰下 坡道时制动限速表	67
第 54 条	货物列车中编挂关门车 的补充规定	69
第 55 条	货物列车自动制动机截断 塞门关闭和开放的分工	69
第 56 条	列车中车辆摘挂、制动软管 摘结、电气连接线摘解的 分工规定	69
第 57 条	旅客列车途中摘车及客车中途 变更供风方式的补充规定	72
第 58 条	列车自动制动机试验的	